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34295\_B01号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4295\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34295\_B01号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朝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约翰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2

##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注：本表未包含与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款项